

证券代码：834262

证券简称：康富科技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洪小华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249,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0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24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不涉及关联，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监事会的 2018 年履职情况形成《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24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不涉及关联，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参见《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1）、《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24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不涉及关联，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1）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24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不涉及关联，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的《2018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3,402,920.2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9,972,099.07 元。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5,1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2,580,000 元，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公司及公司各股东最终确定的股本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权益分派的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24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不涉及关联，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的连续性，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24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不涉及关联，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是指在理财产品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该授权额度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24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不涉及关联，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胡海若、雷萌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